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5] 20 号

2022 年 3 月 29 日，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叶县段）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自然资源部关于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平顶山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52 号），同意转用并征收叶县集体农用地 70.1855 公顷（其中耕地 39.0719 公顷）、未利用地 19.3874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914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项目（叶县段），北起鲁山县与叶县交界处，途经常村镇五间房村、金沟村、大毛庄村、暖泉村、下马庄村、孤古岭村、黄湾村、西刘庄村、响堂村、中马村，终点至叶县与方城县交界。

征收常村镇五间房村农用地 6.7348 公顷（耕地 4.6668 公顷、林地 1.80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35 公顷）、建设用地 0.0122 公顷、未利用地 3.7743 公顷；金沟村农用地 14.3865 公顷（耕地 8.0092 公顷、林地 4.94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289 公顷）、建设用地 0.0241 公顷、未利用地 7.0205 公顷；大毛庄村未利用地 0.3051 公顷；暖泉村农用地 3.5757 公顷（耕地 2.5271 公顷、林地 0.65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39 公顷）、未利用地 0.9924 公顷；下马庄村农用地 6.6027 公顷（耕地 3.4312 公顷、园地 0.108 公顷、林地 2.83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9 公顷）、未利用地 2.2403 公顷；孤古岭村农用地 18.5315 公顷（耕地 8.5584 公顷、林地 8.7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361 公顷）、建设用地 0.8786 公顷、未利用地 1.3228 公顷；黄湾村农用地 6.1795 公顷（耕地 5.4042 公顷、林地 0.27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989 公顷）、未利用地 0.0664 公顷；西刘庄村农用地 4.0248 公顷（耕地 3.4101 公顷、林地 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47 公顷）、未利用地 1.8467 公顷；响堂村农用地 1.5205 公顷（林地 1.5205 公顷）、未利用地 0.2851 公顷；中马村农用地 8.6295 公顷（耕地 3.0649 公顷、林地 5.09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68 公顷）、未利用地 1.5338 公顷；以上共计 90.48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1855 公顷（耕地 39.0719 公顷、园地 0.108 公顷、林地 26.04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4.9618 公顷）、建设用地 0.9149 公顷、未利用地 19.3874 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的规定执行。常村镇大毛庄村、孤古岭村、黄湾村、金沟村、暖泉村、五间房村、西刘庄村、下马庄村、响堂村、中马村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的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